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68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青东地区提篮桥监狱市政配套设施 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青浦区建管委：

你委《关于上报〈青浦区青东地区提篮桥监狱市政配套设施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青建管〔2023〕202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浦区青东地区提篮桥监狱市政配套设施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149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位于青浦区夏阳街道，南起外青松公路，起点桩号 K0+012.84（X=-12918.619，Y=-31555.239），北至北丰路，

终点桩号 K2+004.11 (X=-11015.421, Y=-31379.114), 路线全长 1991.27 米。

(二) 内容及规模

新建规划三路, 建设规模双向 2 块 2 慢; 新建跨横泾桥梁 1 座; 同步实施排水、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 道路等级与设计车速

新建规划三路采用城市支路设计标准, 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二) 通行净空与限界

机动车道道路通行净空不小于 4.5 米,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小于 2.5 米。机动车道宽度 3.5 米/车道。

(三) 设计年限与结构安全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四) 设计荷载

路面结构设计标准轴载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车; 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城-B 级。

(五) 抗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7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抗震设防类别采用丁类。

（六）排水标准

地面道路暴雨重现期按 3 年一遇设计，综合径流系数按 0.6 控制。

三、工程设计

（一）平纵横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初设的平纵横设计。

工程道路中心线设计平面线形与规划基本一致，全线共设置 7 处圆曲线，最小圆曲线半径 80 米。道路全线最大纵坡 2.0%，最小纵坡 0.0%；当路段纵坡小于 0.3%时，两侧采用锯齿形雨水口排水。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采用 1.8 米（人行道）+1.2 米（绿化带）+10 米（车行道）+1.2 米（绿化带）+1.8 米（人行道）=16.0 米（规划红线宽度）。

（二）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本工程路基路面设计方案。

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床顶面回设计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填方段在原地面清表 30 厘米后回填 30 厘米宕渣并碾压密实，上路床 30 厘米范围内采用石灰土处理，遇明暗浜时采用就地固结法处理；桥后路基采用二灰填筑。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AC-13C（SBS 改性沥青）+7 厘米 AC-25C+0.6 厘米稀浆封层+32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15 厘米级配碎石。

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 6 厘米同质砖+3 厘米 M10 水泥砂浆+10 厘米 C20 水泥砼+10 厘米级配碎石。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根据初设评审报告、地质勘察资料及市区相关部门意见，就沿线出入口纵坡、街道空间一体化设计、交通标志标线、公交站点布置、绿化等内容进一步深化和优化道路设计方案。

（三）桥梁工程

工程新建横泾桥 1 座，桥梁跨径 18+20+18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制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盖梁+桩柱式排架桥墩，埋置式桥台，桩基采用直径 1000 毫米钻孔灌注桩。

（四）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排水设计方案。

1. 雨水工程

工程在道路中心线西侧 2 米处的机动车道下，新建 1 根长约 2000 米的 DN1000 ~ DN1200 雨水管道，收集雨水后就近排入道路西侧朱溇泾、规划新开河二及三守河。

2. 污水工程

在道路中心线东侧 2 米处的机动车道下，新建 1 根长约 1582 米的 DN400 ~ DN600 污水管道，沿线收集道路两侧地块污水后，自北向南接入西庆路污水泵站，经泵站提升后汇入外青松公路污水干管，再向西北接入青浦污水处理厂。

3. 管材及施工

雨、污水管材均采用 HDPE 管。雨水管道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污水管道主要采用开槽埋管施工，过河倒虹管拟结合桥梁施工采用围堰开挖。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根据初设评审报告意见，在控制总投资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理念优化排水设计，完善相关附属设施截污处置功能，避免初期雨水直排污染河道。

（五）附属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照明、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四、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9988.57 万元，包括工程费 6639.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4.24 万元，预备费 366.68 万元，前期工程费 2288.27 万元。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浦区青东地区提篮桥监狱市政配套设施规划三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149号），本项目法人为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相关前期准备

请建设单位按照公安、交通、路政、规划、绿化、防洪排涝、水务、抗震及海绵城市等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的行业意见以完善方案，为

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

（二）工程和社会风险

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开展施工期的安全性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风险预案各项对策措施，同时，会同所在区相关部门落实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控制的工作机制。

（三）施工图审查

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开展施工图审图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设计变更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四）批后管理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青浦区青东地区提篮桥监狱市政配套设施规划三路
新建工程投资概算表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档案局、市交警总
队、青浦区政府、青浦区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